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和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两个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法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发给你们，望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告我院。　　1987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一、关于合同签订人未持正式的授权委托书签订合同，其代理资格和权限应当如何认定问题　　经济合同法第十条规定：“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有些单位授权本单位的业务人员或者委托外单位的人员签订合同，但未给予正式的授权委托书的，合同签订人的代理资格和代理权限应如何认定，须作具体分析：　　（一）合同签订人用委托单位的合同专用章或者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合同的，应视为委托单位授予合同签订人代理权。委托单位对合同签订人签订的合同，应当承担责任。　　（二）合同签订人持有委托单位出具的介绍信签订合同的，应视为委托单位授予代理权。介绍信中对代理事项、授权范围表达不明的，委托单位对该项合同应当承担责任，合同签订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合同签订人未持委托单位出具的任何授权委托证明签订合同的，如果委托单位未予盖章，合同不能成立，责任由签订人自负；如果委托单位已经开始履行，应视为对合同签订人的行为已予追认，因而对该项合同应当承担责任，需要继续履行的应当补办盖章等手续。　　二、关于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当如何认定问题　　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业章和合同书是单位对外进行活动的重要凭证，不得借用，更不得借此非法牟利。对借用其他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出借单位与借用人对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负连带责任。出借单位收取的“手续费”、“管理费”，应作为非法所得予以追缴，上交国库。　　借用人与出借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承包关系，且借用人签订合同是进行正当的经营活动，则可不作为无效合同对待。但出借单位应当与借用人对合同的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负连带赔偿责任。　　合同签订人盗用单位的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经济合同的，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一切责任应由盗用人自负；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三、关于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如何适用问题　　国务院于１９８５年３月１３日发布了《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简称国务院［１９８５］３７号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和国家物资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１９８５］３７号文件，规定了禁止就地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据此，对于在国务院［１９８５］３７号文件发布后签订的经济合同，凡是违反３７号文件规定的，应当一律认定为无效合同。对于在国务院［１９８５］３７号文件发布前签订的经济合同要区别不同情况，适当处理：　　（一）合同签订时，合同内容违反当时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　　（二）合同签订时，合同内容并不违反当时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规定，且在国务院［１９８５］３７号文件发布前已经履行完毕的，可以认定为有效合同。　　（三）合同签订时，合同内容虽不违反当时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规定，但是在［１９８５］３７号文件颁布后，合同内容违反文件规定的，如果是部分没有履行，应当宣布合同终止履行；如果是完全没有履行，应当依法解除合同；对有关财产争议，可按实际情况处理。　　四、关于超越经营范围或者违反经营方式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问题　　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或者主管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超越经营范围或者违反经营方式所签订的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例如：非法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零售商经营批发业务的；代销商搞经销的；只准在特定地区内销售的进口商品，未经批准私自流入其他地区的，等等，均应按无效合同处理。全部为超营项目的，全部无效；部分为超营项目的，超营部分无效。　　五、关于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工商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当如何认定问题　　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和履行合同、承担责任的能力。现在有些工商企业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但是明知自己没有履约能力，仍与其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其行为具有欺诈性质。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因此，对于这些无实际履约能力的工商企业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　　有些工商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虽然超出了自有资金或者已有的货源，但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通过正当渠道可以筹集到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资金，或者经过努力，可以落实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货源的，则可以定为有效合同。　　六、关于订立假经济合同、倒卖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等违法行为如何认定问题　　合同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为了规避法律，达到非法的目的，采用欺骗手段，订立形式上合法而实际上不准备履行的经济合同，是假经济合同。对于假经济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　　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将自己签订的经济合同或者从他人转手得到的经济合同，加价转卖给第三人，从中牟取非法利益，是倒卖经济合同。对于倒卖经济合同，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在实践中，要注意区分非法倒卖经济合同与合法转让经济合同的界限。合法转让是取得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同意，转让的目的是使合同能继续履行，而不是为了牟取非法利益。　　合同当事人自己无资金，无货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采取签订合同的方式，合同标的不过手，从中牟取非法利益，是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对于买空卖空的经济合同，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在实践中，要注意区别买空卖空与一时缺少履行能力的界限。供方当事人虽无现货，但它是生产该种货物的企业或者有正当货源保证的经营该种货物的单位，只是由于某种客观原因暂时未能供货的；需方当事人一时部分资金短绌，经过努力即可解决的，不应视为买空卖空。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加工承揽合同的承揽方未经发包方、定作方的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人并从中牟取非法利益，是利用经济合同转包渔利。对于转包渔利的经济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合同。要注意不要把合法分包与非法的转包渔利相混淆。　　订立假经济合同、倒卖经济合同、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都是违法行为，其非法所得应予收缴，并可根据情节，依法给予罚款等制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七、关于连环购销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问题　　所谓连环购销合同，是指以同一标的签订一连串的购销合同，即需方与供方签订购销合同后，又以供方身份就同一标的与他人签订购销合同，以此类推，各个购销合同之间形成一种连环关系。各个购销合同的效力如何，要根据该合同本身的具体情况认定，即从合同的标的物、法人资格、代理权限、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订约意思表示等方面分析，依法确认合同是否有效。　　八、关于给付定金问题　　（一）关于给付定金的适用问题。定金是对合同履行的一种担保，是否采用这种担保方式，由合同当事人自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对给付定金问题作了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对给付定金问题虽然未作规定，但是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四条“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的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当事人自行约定给付定金的，应当允许。　　（二）关于定金的数额问题。定金的数额，条例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允许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从其约定。例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勘察任务的定金为勘察费的３０％，设计任务的定金为估算设计费的２０％”。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具体规定的数额办理。《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九条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加工承揽合同的当事人自行约定的定金数额，如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允许。　　（三）关于不完全履行合同是否适用定金罚则的问题。《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第六款和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供方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的，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需方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的，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其他允许给付定金的各类经济合同不完全履行的，也可以照此办理。　　（四）关于定金与违约金能否并用问题。定金与违约金的性质不同。定金是一种担保方式，而违约金是对违约的一种制裁和补偿手段。所以合同的一方可以在对方违约时既要求对方偿付违约金，又要求按定金罚则处理定金问题，只要法律和法规没有相反规定，就应当予以保护，但并用的结果应以不超过合同标的价金总额为限。　　九、关于违约金的适用问题　　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各类经济合同在何种场合应当如何偿付违约金，国务院发布的有关经济合同的实施条例或者实施细则作了具体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对于违约金的支付，应当根据有关的经济合同实施条例或者实施细则中的规定，作出处理：　　（一）条例或者细则具体规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未允许当事人另行约定的，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和第四项，《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和第五项，《借款合同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逾期交货、逾期提货、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加收罚息等规定偿付违约金，或者按价金（酬金）总额的一定比例偿付违约金。当事人违反这些规定，在合同中另行约定违约金的，应当确认其为无效，并仍按条例的规定办理。　　（二）条例或者细则规定了违约金的比例幅度，同时又允许当事人在此法定比例幅度内商定具体比例或者数额的，例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四项和第十八条第一、二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四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就是如此。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如在法定比例幅度之内，应承认其为有效；超出法定比例幅度的，超出部分应当确认为无效；低于法定比例幅度的，应当按法定的最低限执行。　　（三）条例或者细则虽然规定了违约金的数额，但又允许当事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不受其限制，或者规定当事人的约定优先于法定的，例如，按照《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合同当事人有权在法定违约金的范围以外自由商定违约金的数额。对于当事人的此种约定，应当承认其为有效。　　（四）条例或者细则对违约金不作具体规定，完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的，例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目和第二项第四目规定，承包交付工程的时间不符合规定，或者发包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对于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此种约定，应当承认其为有效。　　但是，在（三）、（四）两种情况下，为防止当事人滥用自行约定的权利，违约金的数额一般以不超过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价金总额为限，对超出部分，可不予保护。　　十、关于乡（镇）、村举办的企业资不抵债如何处理问题　　乡（镇）、村举办的企业由于亏损等原因资不抵债或者倒闭的，其所遗留的合同债务，由谁负责，应当区别对待：该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由该企业自行负责；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由其主管部门负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